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蘇秋玲
電 話：(03)3396789轉1237
傳 真：(03)3396571
電子信箱：NH00011@ntbna.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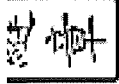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70003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財政部107年1月12日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敬請貴公(工)會轉知會員並鼓勵營業人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7年1月12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8750號令辦理。
- 二、旨揭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條件、內容及申請期間摘述如下：
 - (一) 適用條件：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並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且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提供銷售額資料與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 (二) 租稅優惠內容：符合適用條件之小規模營業人，自申請核准當季至109年12月31日止，由稽徵機關按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 (三) 申請期間：107年1月12日至109年12月31日。
- 三、為方便各界瞭解旨揭租稅優惠措施相關作業與規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已設置「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專區」，提供相關法規

、申請書、受理機關及諮詢服務人員名單等資訊，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就近洽詢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桃園市記帳士公會、基隆市記帳士公會、新北市記帳士公會、新竹市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臺北市記帳士公會、台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新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基隆市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王 綉 忠